

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问询的回复

天衡专字（2023）01789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问询的回复

天衡专字（2023）01789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南京试剂”）收到贵所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提交贵所，请予以审核。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问题 2. 实际控制人大额取现是否涉及异常利益往来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发行人部分关键自然人存在大额存取现的情形，其中实际控制人唐群松 2020 年取现 120 万，主要为对朋友同事的借款，用于购房、经营资金周转等；实际控制人陈新国 2021 年取现 119 万，主要为对兄弟陈新华的借款，用于购房，2022 年陈新国取现 150 万，主要为对朋友的借款，用于购房。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唐群松、陈新国以取现的方式给他人借款用于买房等用途的原因及合理性。（2）唐群松、陈新国各年借出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取现时间、金额、交易对手方名称及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借款用途、交易对手方使用资金时间、交易对手方购房时间、归还资金时间及还款方式，说明取现时间与交易对手方资金借入、使用时间是否匹配，取现的用途是否真实、合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取得的具体证据、核查有效性，就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大额取现是否涉及异常利益往来发表明确结论。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唐群松、陈新国核查区间内大额取现的具体情况

唐群松、陈新国为威尔药业主要股东，威尔药业于 2019 年 1 月上市，上市后唐群松、陈新国个人财富增值，来自亲友的借款需求也有所增加。实际控制人唐群松、陈新国核查区间内大额取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2023 年上半年，实际控制人唐群松、陈新国已不存在大额取现情形。

序号	姓名	取现时间	单笔5万元以上的取现金额(万元)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对手方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除威尔药业外)相关人员	交易情况说明	现金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对手方使用资金时间/购房时间	借款是否已归还结清	交易对手方归还资金时间	交易对手方归还方式	现有支撑性材料获取情况
1	唐群松	2020年12月1日	-40.00	-30.00	于*旭(威尔药业员工)	否	于*旭借款用于家庭资金周转	2020年于*旭拟摇号认购新房,由于当时新房有一定限价的优惠政策,认购人数较多,开发商常临时通知验资。由于购房验资通常金额大,且不同楼盘验资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于*旭2020年12月1日向唐群松借取现金,用以验资购房的机动资金,以便及时满足验资要求,避免因节假日理财不能及时赎回导致验资资金不足,以及随时满足部分开发商核查购房资金来源的规定	借入时间:2020年12月1日;由于当时新房未认购成功,因此该笔现金未实际使用,隔月偿还	是	2021年1月27日	银行转账	于*旭访谈记录、于*旭借条、于*旭所关注楼盘的开盘动态和聊天记录、于*旭开具资信证明的支出流水、于*旭还款转账记录
				-10.00	朱华(唐群松配偶)	否	唐群松取现后剩余10万由配偶朱华于2020年12月15日存现	于*旭提出现金需求40万元后,实际仅借了30万元,余下10万元由唐群松配偶存现	2020年12月1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朱华访谈记录、朱华存现流水记录
2	唐群松	2020年12月8日	-40.00	-40.00	王*(唐群松朋友)	否	王*借款用于名下公司资金周转	王*投资经营的鼎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5%)主营建筑工程项目等,日常经营需要现金周转。由于临近年末需要资金支付较多,因此2020年12月8日向唐群松借取现金,用于鼎擎科技有限公司经营	2020年12月25日	是	2023年4月27日	银行转账	王*访谈记录、王*借条、王*公司现金支付工资记录、王*还款转账记录
3	唐群松	2020年12月11日	-40.00	-30.00	杨*(威尔药业员工)	否	杨*借款用于偿还房贷	杨*因个人家庭需要,拟于2020年末向唐群松借款30万元,由于杨*是唐群松分管部门员工,考虑到无法满足全部员工借款需求,为避免影响其他员工工作积极性,2020年12月11日,唐群松前往银行办理业务时顺便提取现金,并于2020年12月28日借款给杨*,	存现时间:2020年12月28日;还贷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1日	否	尚未归还	尚未归还	杨*访谈记录、杨*存现记录、杨*借条、购房合同、杨*还贷记录

序号	姓名	取现时间	单笔5万元以上的取现金额(万元)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对手方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除威尔药业外)相关人员	交易情况说明	现金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对手方使用资金时间/购房时间	借款是否已归还结清	交易对手方归还资金时间	交易对手方归还方式	现有支撑性材料获取情况
								杨*当日即存入银行账户,后用于偿还其购房房贷					
				-10.00	日常备用金	否	用于春节假期开支及过年红包约4万元,用于平日亲朋好友婚丧嫁娶宴请、捐款等事宜约6万元	唐群松每年均有小额现金取现主要用于家庭日常人情往来、节日红包等,人情往来、节日红包以现金形式支出符合个人生活习惯	日常零散使用,由于现金形式支出、笔数较多,仅保留部分记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唐群松访谈记录、婚礼请柬、宴请等微信沟通记录、捐款倡议书
4	唐群松	2021年11月26日	-10.00	-10.00	日常备用金	否	用于春节假期开支及过年红包约4万元,用于平日亲朋好友婚丧嫁娶宴请等事宜约6万元	唐群松每年均有小额现金取现主要用于家庭日常人情往来、节日红包等,人情往来、节日红包以现金形式支出符合个人生活习惯	日常零散使用,由于现金形式支出、笔数较多,仅保留部分记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唐群松访谈记录、宴请等微信沟通记录
5	唐群松	2022年8月24日	-18.00	-18.00	日常备用金	否	2022年宴请类活动增多,用于春节假期开支及过年红包约5万元,用于平日亲朋好友婚丧嫁娶宴请等事宜约7万元,留存现金6万元	唐群松每年均有小额现金取现主要用于家庭日常人情往来、节日红包等,人情往来、节日红包以现金形式支出符合个人生活习惯	日常零散使用,由于现金形式支出、笔数较多,仅保留部分记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唐群松访谈记录、婚礼请柬、库存现金照片
6	陈新国	2021年9月13日	-19.00	-6.00	日常备用金	否	用于孝敬老人约1万、春节假期开支及过年红包约4万元、婚礼等宴请支出约1万元	零星人情往来、节日红包以现金形式支出符合个人生活习惯	日常零散使用,由于现金形式支出、笔数较多,仅保留部分记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陈新国访谈记录、长辈存现记录、婚礼请柬、婚礼现场照片
				-13.00	尤忠武(陈新国配偶)	否	其中13万元由配偶尤忠武现金存入	未使用的现金由配偶存入账户	2021年9月1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尤忠武访谈记录、尤忠武存现记录
7	陈新国	2021年11月12日	-100.00	-100.00	陈新华(陈新国兄弟)	否	陈新华借款100万元,用于前期购房装修等费用	由于2021年前后陈新华家庭购置多处房产,资金压力较大,向陈新国提出资金支持。陈新	借入时间:2021年11月12日;使用资金:2021年	是	2023年2月9日	银行转账	陈新华和葛*国访谈记录、陈新华借条、购房合同、购房发票、陈新

序号	姓名	取现时间	单笔5万元以上的取现金额(万元)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对手方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除威尔药业外)相关人员	交易情况说明	现金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对手方使用资金时间/购房时间	借款是否已归还结清	交易对手方归还资金时间	交易对手方归还方式	现有支撑性材料获取情况
								国考虑到弟弟可能存在无法偿还的情况,为避免家庭内部不必要的矛盾,提取现金100万元借给陈新华,用以缓解其购房及装修的资金压力	11月25日				华还款记录、装修合同及报价单、装修聊天记录、装修现场照片、装修公司收条等
8	陈新国	2022年3月25日	-150.00	-150.00	陈新国朋友前妻	否	朋友前妻借款150万元,用于购房及装修家电等日常开支	陈新国朋友为避免现有家庭内部不必要的矛盾,出于保密性考虑,陈新国朋友以银行转账方式转给陈新国150万元,请其取现并代为转交给朋友前妻。陈新国在银行柜台办理了150万元取现业务,同时,朋友前妻在银行柜台办理了150万元存现业务,实际未从柜台提走该笔150万元现金。	存现时间:2022年3月25日 1、购房支出:2022年3月28日35万,2022年4月27日85万;2、中介费:2022年3月28日3万;3、装修家电等日常开支27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陈新国朋友前妻访谈记录、存现凭证、购房收条、购房合同、装修合同、装修收据、购买家电发票

如上表所示,唐群松、陈新国取现时间与交易对手方资金借入、使用时间匹配。中介机构通过访谈确认、获取资金使用用途相关支撑性材料等方式,核查实际控制人唐群松、陈新国核查区间内大额取现使用情况,上表所示取现用途真实、合理。

二、实际控制人唐群松、陈新国以取现的方式给他人借款用于买房等用途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唐群松以取现方式给他人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12月，唐群松分三次取现合计120万元，其中100万元用以借给朋友及同事使用，余下20万元中10万元存入配偶银行账户，10万元用于家庭日常备用金。以现金对外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唐群松取现30万元借给于*旭

于*旭系威尔药业员工，系唐群松同事。2020年于*旭拟摇号认购新房，由于当时新房有一定限价的优惠政策，认购人数较多，开发商常临时通知验资。由于购房验资通常金额大，且不同楼盘验资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于*旭2020年12月1日向唐群松借取现金，用以验资购房的机动资金，以便及时满足验资要求，避免因节假日理财不能及时赎回导致验资资金不足，以及随时满足部分开发商核查购房资金来源的规定。2021年1月27日，于*旭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偿还该笔借款，上述借款已经结清。

对于上述事项，中介机构获取于*旭借条、于*旭所关注楼盘的开盘动态和聊天记录、于*旭开具资信证明的支出流水、于*旭还款转账记录等材料，并对于*旭进行访谈，确认现金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唐群松取现40万元借给王*

王*系唐群松朋友，其投资经营的鼎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5%）主营建筑工程项目等，日常经营需要现金周转。由于临近年末需要资金支付较多，因此2020年12月8日向唐群松借取现金，用于鼎擎科技有限公司经营。2023年4月27日，王*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偿还该笔借款，上述借款已经结清。

对于上述事项，中介机构获取王*借条、王*公司现金支付工资记录、王*还款转账记录等材料，并对王*进行访谈，确认现金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3、唐群松取现30万元借给杨*

杨*系威尔药业员工，系唐群松同事。杨*因个人家庭需要，拟于2020年末向唐群松借款30万元，由于杨*是唐群松分管部门员工，考虑到无法满足全部员

工借款需求，为避免影响其他员工工作积极性，2020年12月11日，唐群松前往银行办理业务时顺便提取现金，并于2020年12月28日借款给杨*，杨*当日即存入银行账户，后用于偿还其购房房贷。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杨*尚未偿还该借款。

对于上述事项，中介机构获取杨*借条、杨*存现记录、购房合同、杨*还贷记录等材料，并对杨*进行访谈，确认现金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 陈新国以取现方式给他人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11月及2022年3月，陈新国分别取现100万元、150万元借给亲属及朋友，具体情况如下：

1、陈新国取现100万元借给陈新华

陈新华系陈新国弟弟，由于2021年前后陈新华家庭购置多处房产，资金压力较大，向陈新国提出资金支持。陈新国考虑到弟弟可能存在无法偿还的情况，为避免家庭内部不必要的矛盾，2021年11月12日提取现金100万元借给陈新华，用以缓解其购房及装修的资金压力。2023年2月9日，陈新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偿还该笔借款，上述借款已经结清。

上述资金实际用于陈新华一幢叠墅装修，与南京试剂及其客户/供应商无关，具体使用时间及使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支持性证据
2021年10月25日	高淳叠墅房屋交付	高淳叠墅购房合同、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
2021年11月3日	陈新华与葛*国（陈新华姐夫）建筑工程公司签订装修合同	装修合同文本及报价单
2021年11月12日	陈新国取现100万元借给陈新华	陈新国取现流水
2021年11月12日	陈新华签署借条，拿走100万元现金	陈新华借条、陈新华访谈记录
2021年11月25日	由于葛*国系亲属，且经营的建筑工程公司年末现金支付压力较大，得知陈新华手头有现金后，请其先以现金支付装修款，故陈新华将100万元现金交给葛*国	葛*国名下公司收到陈新华100万元现金的收条、葛*国访谈记录
2021年11月25日之后	葛*国名下公司使用100万元现金	葛*国公司2021年末建筑工程现金分配表、葛*国访谈记录
2022年之后	陈新华高淳叠墅春节后启动装修（因疫情原因，陆续开展）	装修相关微信聊天记录及装修现场照片
2023年2月9日	陈新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偿还该笔借款给陈新国	陈新华还款银行流水记录

对于上述事项，中介机构获取陈新华借条、购房合同、购房发票、陈新华还

款记录、装修合同及报价单、装修聊天记录、装修现场照片、装修公司收条等，并对陈新华、葛*国进行访谈，确认现金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陈新国取现 150 万元借给朋友前妻

陈新国朋友前妻拟购房，向陈新国朋友借款 150 万元。陈新国朋友为避免现有家庭内部不必要的矛盾，出于保密性考虑，2022 年 3 月 24 日，陈新国朋友以银行转账方式转给陈新国 150 万元，请其取现并代为转交给朋友前妻。2022 年 3 月 25 日，陈新国在银行柜台办理了 150 万元取现业务，同时，朋友前妻在银行柜台办理了 150 万元存现业务，实际并未从柜台提走该笔 150 万元现金。上述 150 万元现金借款主要用于朋友前妻购房及装修家电等日常开支。

对于上述事项，中介机构获取陈新国朋友前妻存现凭证、购房合同、购房收条、装修合同、装修收据、购买家电发票等，并对朋友前妻进行访谈，确认现金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实际控制人唐群松、陈新国以取现的方式给他人借款用于买房等用途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其家庭或公司内部原因、借款方的现金需要等，具有合理性；取现时间与交易对手方资金借入、使用时间整体匹配，取现的用途真实、合理，相关交易对手方为威尔药业员工或实际控制人亲友，不涉及为南京试剂承担相关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不涉及商业贿赂等异常利益往来。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群松、陈新国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取现原因及用途；访谈实际控制人配偶，核实实际控制人取现使用后剩余现金由配偶存现的流水记录；

2、比对核查区间内各年实际控制人用以日常备用金的取现频率和金额，获取实际控制人收到的日常婚丧嫁娶宴请沟通记录等支撑性材料，核查日常现金支出是否符合实际控制人生活习惯及合理性；

3、访谈交易对手方，了解对手方身份背景、使用现金原因、现金使用用途

具体情况以及还款情况，核查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

4、取得交易对手方使用用途相关支撑性材料，核查取现时间与交易对手方资金借入、使用时间是否匹配，取现的用途是否真实、合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唐群松、陈新国以取现的方式给他人借款用于买房等用途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其家庭或公司内部原因、借款方的现金需要等，具有合理性。

2、取现时间与交易对手方资金借入、使用时间整体匹配，取现的用途真实、合理，相关交易对手方为威尔药业员工或实际控制人亲友，不涉及为南京试剂承担相关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不涉及商业贿赂等异常利益往来。

3、中介机构通过梳理取现及现金使用时间线，取得交易对手方现金使用的合同、收据、存现记录等支撑性资料，并对唐群松、陈新国及交易对手方进行访谈确认等有效的核查手段对实际控制人大额取现用途真实性、合理性进行核查。经核查，核查区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关键自然人大额取现均为其因私合理用途，不涉及为南京试剂承担相关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不涉及商业贿赂等异常利益往来。

问题 3. 向恒瑞医药销售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的合理性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瑞医药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196.39 万元、1,203.57 万元和 1,116.82 万元，发行人向恒瑞医药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客户，如药用辅料-乙醇，向恒瑞医药的销售毛利率为 8.71%，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为 19.18%，化学试剂-乙醇，向恒瑞医药的销售毛利率为 11.53%，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为 36.84%等。

请发行人说明：（1）各期向恒瑞医药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均显著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发行人与其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2020 年、2022 年向南通百川销售的乙酸钴（四水）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3）对向翰森制药销售产品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客户的进行逐一分析。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各期向恒瑞医药销售的产品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发行人与其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产品定价会考虑不同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生产成本、客户销量、市场供求及客户行业地位等因素。恒瑞医药近年来营业收入规模均大于 200 亿元，是我国生物医药领域龙头企业，目前市值约 2,500 亿元。报告期内，恒瑞医药是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重要客户，各期均为发行人生物医药领域前三大客户。由于恒瑞医药各期向公司采购产品规模均较大，且恒瑞医药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客户，根据量大价优的定价策略及重点拓展大客户的销售战略，公司对恒瑞医药销量较大的具体细分产品定价有一定折让，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2) 2020 年、2022 年向南通百川销售的乙酸钴（四水）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通百川销售的乙酸钴（四水）与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由于涉及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发行人各期向客户南通百川销售的乙酸钴（四水）毛利率不存在均统一显著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毛利率差异或高或低，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是由于销售价格随行就市，以及部分细分品规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对向翰森制药销售产品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客户的进行逐一分析。

一、客户翰森制药各期主要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翰森制药销售的主要产品（由于翰森制药向公司采购品种较多，因此下表选取各期销售额前五大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药用辅料	*	132.04	52.03
	2	药用辅料	*	38.19	15.05
	3	化学试剂	*	16.85	6.64
	4	药用辅料	*	14.05	5.54
	5	药用辅料	*	13.38	5.27

期间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合计			214.52	84.54
2022 年度	1	药用辅料	*	76.61	23.34
	2	药用辅料	*	50.18	15.29
	3	化学试剂	*	49.05	14.94
	4	化学试剂	*	25.70	7.83
	5	药用辅料	*	21.31	6.49
	合计			222.85	67.88
2021 年度	1	化学试剂	*	92.06	28.99
	2	药用辅料	*	59.91	18.87
	3	化学试剂	*	49.45	15.57
	4	药用辅料	*	26.28	8.28
	5	药用辅料	*	24.34	7.66
	合计			252.04	79.37
2020 年度	1	化学试剂	*	55.48	27.38
	2	化学试剂	*	53.66	26.48
	3	药用辅料	*	51.11	25.22
	4	化学试剂	*	6.31	3.12
	5	药用辅料	*	6.11	3.01
	合计			172.68	85.22

注：发行人向客户翰森制药销售的主要产品名称由于涉及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二、客户翰森制药各期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对比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翰森制药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由于涉及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产品定价会考虑不同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生产成本、客户销量、市场供求及客户行业地位等因素。翰森制药为香港上市公司（连续多年位居全球制药企业百强、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前三强，目前市值约 600 亿港元），是一家在中枢神经系统、抗肿瘤、抗感染等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创新型制药公司，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客户，根据量大价优的定价策略及重点拓展大客户的销售战略，公司对翰森制药销量较大的具体细分产品定价有一定优惠，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各期向客户翰森制药销售的个别期间 2 个细分产品（2022 年、2023

年 1-6 月药用辅料异丙醇，2020 年、2021 年的化学试剂乙醇）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 10 个百分点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翰森制药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受细分产品规格差异、同一细分产品规格每家客户当期销售量差异、以及战略客户维护及成本传导机制等因素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当期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1	2023 年 1-6 月	药用辅料	异丙醇	14.05	5.54%	翰森制药是公司战略客户，药用辅料异丙醇为其常用产品，为巩固及维护大客户，公司对翰森制药的异丙醇报价相对较低；且翰森制药从发行人采购的细分品规为通用的中型包装，不属于美国药典或欧洲药典等特定标准的药用辅料，使得该细分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2	2022 年	药用辅料	异丙醇	21.31	6.49%	
3	2021 年	化学试剂	乙醇	49.45	15.57%	翰森制药是公司战略客户，化学试剂乙醇为其常用产品，为巩固及维护大客户，公司对翰森制药的乙醇报价相对较低；且翰森制药从发行人采购的细分品规（工业级桶装乙醇）占比相对较高，由于工业级乙醇工艺相对简单，因此单价相对较低；同时，2020 年及 2021 年乙醇受外部宏观环境的影响，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采购成本上涨，但发行人与翰森制药签订了年度供货协议并与约定了采购单价，当期成本上涨压力较难向客户传导，使得乙醇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4	2020 年	化学试剂	乙醇	55.48	27.38%	

注：收入占比=南京试剂对翰森制药该产品销售收入/当期南京试剂对翰森制药销售收入

（4）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各期的收入成本大表，复核发行人对恒瑞医药销售的毛利率；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的定价策略，了解对恒瑞医药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取得公司各期的收入成本大表，复核发行人对南通百川乙酸钴（四水）产品销售的细分规格及毛利率，核查是否存在显著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及其合理性；

3、取得公司各期的收入成本大表，复核发行人向翰森制药销售的主要产品构成情况及相应毛利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的定价策略，了解对翰森制药部分年度部分产品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发行人部分年度毛利率

较低产品的销售合同，分析合同有效期、合同产品价格调整条款、细分产品单价约定方式等合同内容；

4、恒瑞医药、翰森制药为上市公司，南通百川为上市公司子公司，通过公开资料检索三家客户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走访上述三家客户，核查其是否存在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南京试剂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由于恒瑞医药各期向公司采购产品规模均较大，且恒瑞医药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客户，根据量大价优的定价策略及重点拓展大客户的销售战略，公司对恒瑞医药销量较大的具体细分产品定价有一定折让，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2、发行人各期向客户南通百川销售的乙酸钴（四水）毛利率不存在均统一显著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毛利率差异或高或低，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是由于销售价格随行就市，以及部分细分品规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各期向客户翰森制药销售的个别期间 2 个细分产品（2022 年、2023 年 1-6 月药用辅料异丙醇，2020 年、2021 年的化学试剂乙醇）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 10 个百分点以上，主要系受细分产品规格差异、同一细分产品规格每家客户当期销售量差异、以及战略客户维护及成本传导机制等因素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申报会计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予以补充说明或补充披露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系《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问询的回复》天衡专字(2023) 01789 号之签章页)



2023年9月2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毕宏志

